

证券代码：870227

证券简称：民兴生物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

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6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卢福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卢瑶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关联方交易。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兴生物或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社旗县汇博蚕业专业合作社、南阳市富恒商贸有限公司、社旗县赊店绢纺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多笔资金拆借和销售、采购业务，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进行补充审议和披露。

上述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福堂、董事会秘书卢瑶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卢福堂、卢瑶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3号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